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790)

調整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的美元
結算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及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調整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之換股價**

本公司宣佈，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的美元結算可換股
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換股價」)因供股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每股
15.99港元調整至每股15.69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供股，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守上市
規則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進行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有關完成供股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有關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90)。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此通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換股價調整條文(「條件」)，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換股價(先前為每股15.99港元)因供股及考慮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之影響而調整至每股15.69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換股價調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即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起生效。上述有關換股價之調整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之未償還總面值為人民幣924,000,000元，可於調整前兌換72,142,467股股份及於調整後兌換73,500,829股股份。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因供股而須進行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 17.03(13) 條項下調整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調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涉及尚未 行使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涉及尚未 行使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3.58	11,214,000	3.56	11,263,214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2.68	7,200,000	2.67	7,231,599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1.70	6,000,000	11.65	6,026,332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